

類 科：公職土木工程技師

科 目：行政法、工程契約、營建及其相關法規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某甲就其所有坐落於 A 縣土地，於 100 年 11 月申請建造農舍，於 100 年 12 月 24 日取得 (100) 農舍建字第 D 號建造執照，於竣工後，在 102 年 6 月 26 日取得 102 年第 E 號使用執照。直到 A 縣於 105 年初經檢舉，查得核發之 D 建造執照，其總樓地板面積已逾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9 條之規定，遂以 105 年 F 號函撤銷 E 使用執照，並通知某甲於文到 6 個月內依建築法第 55 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，並於變更設計完妥後重新申請使用執照，逾期未辦或未改正完成，即應視為未依規定申請建築許可之建物，將移請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查處。試問：

(一)此 105 年 F 號函是否具合法性？並敘明理由。(15 分)

(二)甲不服此 105 年 F 號函經訴願維持原處分後，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，經該院判決：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原處分機關遂以 105 年 G 號函，將 D 建造執照及 E 使用執照均撤銷，試問此 G 處分是否具合法性，並敘明理由。(15 分)

參考法條：

建築法第 55 條

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，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案：

- 一、變更起造人。
- 二、變更承造人。
- 三、變更監造人。
- 四、工程中止或廢止。

前項中止之工程，其可供使用部分，應由起造人依照規定辦理變更設計，申請使用；其不堪供使用部分，由起造人拆除之。

二、工程契約履約期間，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指派工程司駐場，代表機關監督廠商履行契約各項應辦事項。一般而言，有那些職權機關會授與工程司？(15 分)

三、某機關辦理工程驗收時，發現有數個工項，承商施作結果與契約、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，按其不符內容之程度及範圍亦不全然相同，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通知廠商處理的方式可有那幾種？(10 分) 若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，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，在那種情況下，機關可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？(10 分)

四、請說明公共工程承包商可以申請展延工期之事由有那些？(15 分)

五、請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有關公共工程採仲裁處理爭議，逐一回答下列問題：
(每小題 10 分，共 20 分)

(一)該條適用那些政府採購爭議？

(二)符合那些程序下，廠商提付仲裁，機關不得拒絕？